

導言



同善堂高可寧像



自澳門開埠以來，這座小城誕生眾多顯赫的家族：盧家、先拿·非難地（Bernardino de Senna Fernandes）家族、傅家、高家、何家、崔家和馬家等。他們對澳門的貢獻良多，而接下來我們將篇幅留給主人公——高氏家族之首高可寧。

高可寧（1878—1955），字富順，自小便在廣東、香港與澳門四處拚搏求生存，往來省港澳經商途中逐漸發覺在澳門投資是不可多得的機會，於是先後成立公司、經營鴉片煙、開辦德成按、德生按、裕豐按等多家大型按押店，曾經營著如福衡銀號這樣的錢莊銀號，米舖、酒舖、舖票行等亦有涉足。嚐到甜頭的高可寧將其商業計劃拓展至當時澳門的朝陽行業——娛樂業，後又涉足輪船業務和地產經營。經過一番打拚，高可寧從底層草根爬到了上流社會。然而，如果我們見到小時候的高可寧，可能並不會把他與一方富

賈聯繫起來，估計年幼時的他也不曾想過有朝一日會富甲一方，因為他早年喪父、家庭清貧。窮苦出身並沒有讓他變得自私自利，反而促使他更熱衷於公益慈善事業、救濟鄉間貧苦人家，曾多次斥資捐贈善堂、醫院、紅十字會和開辦學校等。這樣樂善好施的行為與品格，獲得了澳門社會與政府對其的首肯與讚許。

然而在抗日戰爭（1937年至1945年，由日軍全面侵華為起，到日軍無條件投降為止）及戰後的時期，有著慈善家之譽的高可寧卻被當時的國民政府和內地輿論視為是“經濟漢奸”。戰爭時期，儘管澳門因為特殊的背景地位而倖免於日軍的炮火，未遭受戰爭荼毒，但日本通過嚴格管理澳門進出口業務的手段，變相全面封鎖澳門，並控制澳門的經濟、政治活動。心懷家國的高可寧，不忍大量逃亡到澳門躲避戰爭的群眾無家無食，自發參與慈善數百次，積極救濟澳門的受難民眾。或許是戰後大陸政府及市民高亢的反日情緒讓他們忽視了高可寧為澳門市民以及來澳的難民所做的貢獻，就斷定高可寧與日本人在戰時有生意往來，並判定高可寧是“經濟漢奸”。



既是富商、實業家、慈善家，又是“經濟漢奸”，這樣的爭議身份，給高可寧的一生畫上更為傳奇的一筆。雁過留聲，高可寧不僅僅在歷史上留下了濃墨重彩，也留下不少具有考察價值的建築物業：德成按，現在作為典當業展示館，用來展示當時流行於港澳地區的典當業文化；富衡銀號，曾作為文化會館以宣傳澳門舊時文化；而位於澳門南灣和水坑尾的兩處大宅也成為澳門政府所保護的文物。這些建築留存了高可寧的歷史，也見證了抗戰時期高可寧擁有的“大慈善家”與“經濟漢奸”兩種互相矛盾的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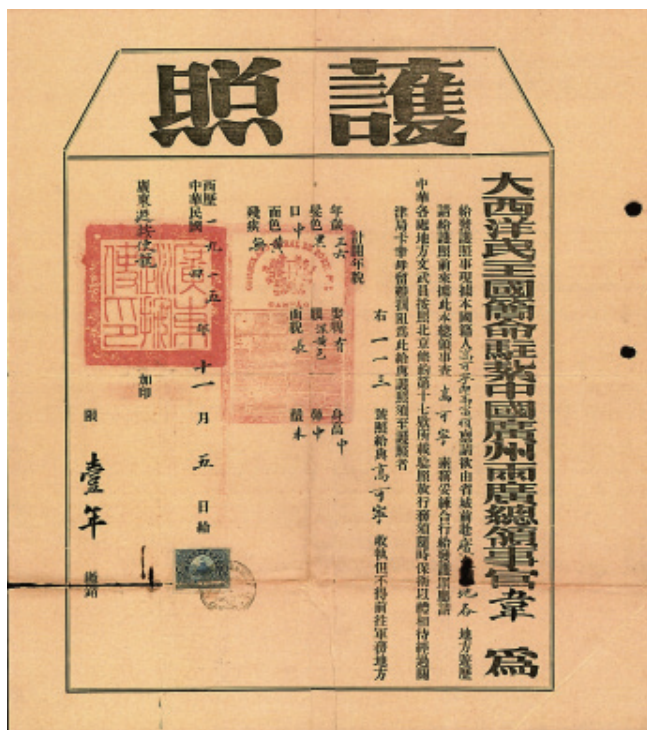
本書以高可寧為軸心，以其生平為脈絡，將其在澳門的風雲故事一一道來。

高可寧的富商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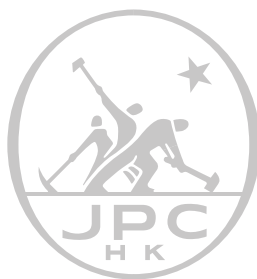


1878年（清光緒四年），高茂生、孔如珍夫妻倆在廣東番禺縣沙灣司官涌鄉（現在屬於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官涌村）育有子女七人，其中一子起名可寧，取字富順，寓意一生富貴順利。但這個家庭不太尋常，父親高茂生身患風痺症，導致左手殘疾無法工作，沒有工作就意味著無法帶來穩定收入，還得攢錢治病，這讓高家清貧如洗。隨著病情惡化，難以治療，高父意外撒手人寰，母親孔如珍便獨自撫養富順長大，她在青紫門巷口（今官涌村汾陽上六巷）擺攤，以販賣涼粉、鹹糕、花生小吃維持生計。養到六七歲，富順該去讀書了，母親就帶他到鄉裡的私塾唸書。上了幾天學，家裡卻遲遲拿不出每年兩元的學費，讀書之路只好作罷。輟學後，年幼的富順和母親一起，通過行乞、打鼓賣唱、扛抬儀仗等體力活以求餬口，過著有上頓沒下頓的日子。這些體力活顯然滿足不了正常的生活開銷，從十二歲起富順就去外面做一些零工，轉賣生果魚蝦等，賺點小錢幫襯母親和貼補家用。

就這樣小打小鬧過了四年，仍舊不安於現狀的



高可寧的護照，於 1915 年 11 月 5 日發出



他隻身前往香港當僱工、從事商品買賣等營生，由此開始混跡於廣東省、香港、澳門三地的生活。可是打工賺錢太慢也不自由，經商又太累。在一次經商往返澳門途中，他不經意間意識到：博彩本小利大，恰好這段時間廣東禁賭，只有澳門這一個小城允許開辦賭業，再加上附近居民對娛樂業有濃厚的興趣，在澳門經營賭博業一定大有可為，這是一個相當寶貴的商機，足以從中狠賺一筆。於是高可寧立即決定將澳門規劃為他創業以圖富強的起點。根據《工商日報》（1955年4月13日版）一篇報道所言，他“創業”時口袋裡僅有四十八枚銅錢。但憑藉頭腦和運氣，高可寧最終擺脫貧窮，成為一方巨富豪紳。

時間來到 1911 年，當時的澳葡政府對“番攤”、“山票”及“白鴿票”等賭博業經營權進行招標。已經三十三歲的高可寧按著規劃走出了第一步——承投番攤館的經營權。新手入行，通常都會被幸運照顧，他也不例外，第一次承投即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中標經營期一年。得到許可，他就在“福

隆新街萬香酒店右隣”選址，設立名為“德成”的番攤館。恰因廣東禁賭分流了賭客，賭客們紛紛湧向澳門，為澳門賭業蓬勃興旺添柴加薪。有了客流基礎，再加上他頗善經營，“德成”番攤館生意日漸興隆，從中獲利不少。據其子高福耀在《高可寧先生言行錄》中寫道：“一年經營期滿後，父親再次投得番攤經營權，設名‘榮生’”。博彩創業計劃開局喜人，順利賺取第一桶金，嚐到“賭”的甜頭後，他準備大展拳腳，在“毒”上大幹一場。1913年8月1日，高可寧拉攏龐偉庭、梅煒唐、黎潤生、梁裕簡、黃孔山、周仲朋、梁子光、莫晴光和黃耀初一幫朋友組成“十友堂”，成立“有成”公司參與澳門鴉片生意招標，該生意為期五年，每年底價46萬元。即，期限內不管盈虧，都需要向澳葡政府上繳46萬元。投標場上你來我往，各家公司代表向政府遞交自認為穩操勝券的標書，最終“有成”公司以高於底價約60萬元的價格，投中從1913年到1918年的鴉片煙專營權。中標後，“有成”公司立即籌集西紙60萬元，作為開展初期經營活動的資本。其中，



高可寧出資2.11萬元，正式踏入鴉片煙行業。在那個年代，鴉片煙可謂十分暴利，五年專營期滿，“有成”公司共盈利1027.9萬元，高可寧按出資比例分到27.05萬元。五年十倍的投資收益比，不僅給他帶來不菲的收入，更令其有實力進一步擴展商業規模。

單是支起番攤館、買賣鴉片煙，並沒有讓他裹足不前。他又把賺到的錢投入到開辦銀號、舖票行，售賣糧食，經營交通等與民生相關的行業裡，開辦公司的步伐越來越頻繁：1917年2月1日高可寧與林禮周、潘伯泉合股承辦“澳門大信票有限公司”，主理人為潘伯泉，股本17萬，為期五年，年餉21.36萬元。1917年12月高可寧與黃孔山在新馬路開辦“德成按”，合股雙毫五萬元；又與黃孔山合股雙毫四萬元在新馬路開辦“福衡銀號”。同年，他在澳門快艇頭街經營“兆豐酒米舖”。據高福耀等名家後人回憶稱，由高可寧參股或控股的公司越開越多。1918年高可寧發起承辦“澳門集益娛樂公司”，籌集股本西紙39萬元，其中高氏個人股本佔12.2萬元。1918年4月17日開辦“昇昌輪船”，經營往來



1915年11月5日高可寧的護照（葡文）

省港澳的水路交通生意。1920年4月12日高可寧與黃孔山、潘伯泉合股承辦“富源山票白鴿票公司”。1922年10月15日他與潘伯泉、蔡文軒開辦“澳門福海鹽務公司”，籌集股本西紙12萬元。1925年8月4日，高可寧又和夥伴李際唐以“集福公司”的名義承充澳門番攤生意，為期三年，經營權從1926年2月1日起至1929年1月31日為止。

至此，高可寧建立了以信票作為吸納資金，銀舖作為經濟周轉，當舖作為銀口生息，米舖作為家庭日用所需的商業版圖，幾乎涵蓋了澳門方方面面。

站穩腳跟之後，那些行業給高可寧提供了穩定的現金流。正如滾雪球那樣，自然是要瞄準更高的利益。他又把目光轉回博彩業。只不過和之前擺攤設局不太一樣，這次是大張旗鼓、創新發展，打造“酒店與賭博”的新模式。

1932年11月，高可寧與傅老榕合夥收購總統酒店並改名為“中央酒店”，高可寧僅出資入股，當了一回“甩手掌櫃”，整體經營由傅老榕全權負責。高傅兩人覺得只有六層的樓不夠氣派，就找來建築公